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慧玲

電話：(02)2311-7722 #2875,2285

電子郵件：hllee@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9841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業經本署於103年11月25日以環署毒字第103009841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其中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以下簡稱全國聯防組織）組設等之增修，本次修正發布重點如下：

(一)因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於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已另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刪除本施行細則第四條。

(二)為強化業者自行或共同聯合籌組全國聯防組織，由運作人依業別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或運作行為，自行或共同聯合籌組，以建立相互支援機制。又為因應全國聯防組織體系化之發展趨勢，爰調整行政管理方式，明定全國聯防組織之組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分支組織之組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明定得依本法第28條第2款規定辦理，以利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依其業務需要組設聯防組織。



二、本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將同步於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公告周知。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宣導，並請業者多加運用聯防組織備查作業網路傳輸系統報請備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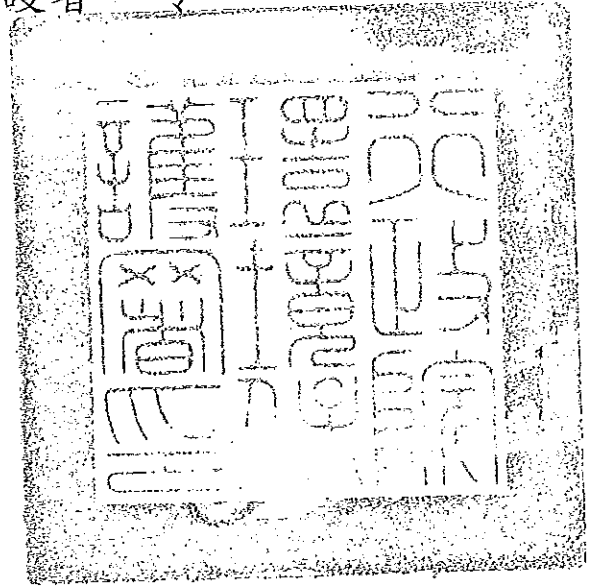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魏國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98419號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附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署長 魏國彥

裝
訂
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八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於八十四、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六年修正發布。為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事項已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十款增訂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未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罰則規定，明定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定義，並增訂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辦理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毒理相關資料，指物質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前項毒理相關資料，運作人應於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一式二份。</p> <p>前項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之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報。</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事項已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係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為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依運作人業別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狀態、用途或運作行為，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及其分支組織。</p> <p>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事項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p> <p>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得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其組設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p>	<p>一、為提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能量，強化運作者自救能力，達到有效率聯防功能，明定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以下簡稱全國聯防組織)之定義，由運作人依業別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或運作行為，自行或共同聯合籌組，以建立相互支援機制。又為因應全國聯防組織體系化之發展趨勢，爰調整行政管理方式，明定全國聯防組織之組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分支組織之組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修正第一項。</p> <p>二、酌予修正組設全國聯防組織及分支組織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修正第二項。</p> <p>三、為利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依其業務需要組設全國聯防組織，明定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增訂第三項。</p>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係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為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依運作人業別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狀態、用途或運作行為，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及其分支組織。

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事項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